

「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 鑑於本辦法實際規範對象未包含民有市場，僅限於本鄉公有市場，故針對第一條有關「私」有部分予以刪除。
- 二、 考量部分條文語意未臻明確，爰刪除第六條第二項及修正第九條內容。
- 三、 為合宜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審計部台灣省花蓮審計室110年查核意見，修正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內容。
- 四、 依管理實務所需，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第十一條有關續租及市場重建規範。

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轄區內 <u>公有</u> 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轄區內 <u>公私</u> 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依據地方制度法、規費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訂定本辦法。	私有市場非本所轄管對象。
第六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應填申請書，並檢附保證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應於核准並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據，由本所統一編印使用，並依有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	第六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應填申請書，並檢附保證書，向本所提出申請，應於核准並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 <u>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者，應按申請之營業類別，公開抽籤決定承租之攤舖位。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亦同。</u>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收據，由本所統一編印使用，並依有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	一、考量原條文第二項部分語意未臻明確，予以刪除。 二、有關攤舖位申請資格，另於本辦法第十條訂定。
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 <u>以月計並按下列標準收費</u> ，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一、二樓店舖：5,000元。 二、一樓店舖：3,000元。 三、豬肉攤：2,000元。 四、雞鴨攤：1,700元 五、魚肉攤：1,700元 六、蔬菜攤：1,400元。 七、水果攤：1,400元。 八、什貨攤：1,400元。 九、其他攤：1,400元。 十、 <u>臨時攤</u> ：500元。。 <u>前項各攤（舖）位每月使用費，本所得斟酌市場支出成本、攤位坪數，參酌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予以調整，並另於租約簽訂之。</u>	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按下列標準收費，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一、二樓店舖： <u>每月使用費</u> 5,000元。 二、一樓店舖： <u>每月使用費</u> 3,000元。 三、豬肉攤： <u>每月使用費</u> 2,000元。 四、雞鴨攤： <u>每月使用費</u> 1,700元。 五、魚肉攤： <u>每月使用費</u> 1,700元。 六、蔬菜攤： <u>每月使用費</u> 1,400元。 七、水果攤： <u>每月使用費</u> 1,400元。	一、配合審計室110年度查核意見，補充增列(租金)使用費調整機制及統一收費標準，並修正部分文字。 二、考量部分攤位收費標準不一：現行慶豐市場臨時攤每月400元及仁里市場原住民臨時攤每月500元，統以「臨時

	<p>八、什貨攤：每月使用費 1,400 元。</p> <p>九、其他攤：每月使用費 1,400 元。</p> <p>十、<u>原住民臨時攤</u>：每月使用費 500 元。</p>	「攤」稱之，每月使用費為 500 元。
第八條 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每逾二日按當期使用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費，但以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為限。逾期合計 <u>三個月</u> 仍未繳納者，終止租約並收回攤舖位。	第八條 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每逾二日按當期使用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費，但以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為限。逾期合計 <u>三個月</u> 仍未繳納者，終止租約並收回攤舖位。	原條文規定三個月期限，經審計室查核意見抵觸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十六條所訂二個月期限，爰配合辦理修正。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屬於自治組織內部運作管理所需應分攤之清潔費、管理費等各項費用收取標準，由自治組織決議訂定，並送本所備查後公告收取，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使用費自治組織之管理費標準，由自治組織決議訂定，並送本所備查後公告收取，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	原條文之「使用費」（應指租金）及「管理費」應分屬本所及市場自治會各自收取，本條予以補充敘明。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四年為限， <u>期滿後本所有重新調整租金、攤舖位配置之權利，並經審查合格及評定經營期間表現良好者，始准予續租，每次續約租期原則以1年為限，最多不超過2年。</u> <u>續租或市場重整、改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u> <u>一、原攤（舖）位使用者或其他攤（舖）位承租人（未積欠相關使用費並經評定表現優良者）。</u> <u>二、經社政機關列入救助範圍之低收入戶攤販。</u> <u>三、公告招租之使用者。</u> <u>前項各款之使用者，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視同放棄使用資格。</u>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租期以四年為限， <u>續租或改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u> <u>一、原使用者(未積欠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u> <u>二、經社政機關列入救助範圍之低收入戶攤販。</u> <u>三、公告招租之使用者。</u>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使用者，自公告承租資格之日起三個月內，未辦妥租約手續者，視同放棄。</u>	<p>一、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明訂攤舖位使用期限為四年。</p> <p>二、為落實攤舖位管理，在不抵觸上位法令規定下，補充增訂續租期限及資格條件。</p> <p>三、配合審查評選增訂第三項。</p>

<p>有關攤(鋪)位使用人資格之審查項目及標準，本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租約相關規定作為裁量、評定之參據。</p>		
<p>第十條之一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拆除 改建或整修市場或重新規劃市場攤(鋪)位時，本所得停止市場全部或部分攤(鋪)位之使用，終止租約並收回攤(鋪)位；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空攤(鋪)位。 前項攤(鋪)位之使用人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市場，不得阻撓市場辦理改建或整修工程。屆期仍遺留於攤(鋪)位之私有物品及設備，本所得代為拆除，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順利推動市場相關整頓作業，活化攤舖位使用，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增訂。</p>
<p>第十一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以同一戶籍地縣（市）轄區內一戶一攤舖位為限，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u>未經許可且未滿二年不得轉讓</u>。經查明違反者，終止租約並收回攤舖位。 使用人因身心障礙、出嫁、年老體弱、服刑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逾期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使用人往生後之繼承人申請繼續承租者，亦同。但服兵役者，得報經本所同意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p>	<p>第十一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以同一戶籍地縣（市）轄區內一戶一攤舖位為限，並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u>或轉讓</u>。經查明違反者，終止租約並收回攤舖位。 使用人因身心障礙、出嫁、年老體弱、服刑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逾期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使用人往生後之繼承人申請繼續承租者，亦同。但服兵役者，得報經本所同意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應經本所核准；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停業期間，使用人</p>	<p>查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花蓮縣零售市場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皆訂有攤舖位轉讓之機制，爰本條配合上位法規辦理修正。</p>

<p>月。停業期間，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p>	<p>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p>	
<p>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得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p> <p>二、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辦竣應登記事項。</p> <p>三、營業不逾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時間。</p> <p>四、攤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p> <p>五、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p> <p>六、非飲食攤舖位禁止在攤舖位內生火營炊。</p> <p>七、不得將攤舖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八、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p> <p>九、市場地面、牆面及公廁應保持乾燥清潔，排水溝保持暢通。</p> <p>十、維持場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完善供水設備。</p> <p>十一、每日營業結束後，全場應徹底清掃並妥善清理市場廢棄物。</p> <p>十二、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舖位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符合商業登記法令，辦竣應登記事項。</p> <p>二、營業不逾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時間。</p> <p>三、攤舖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p> <p>四、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p> <p>五、非飲食攤舖位禁止在攤舖位內生火營炊。</p> <p>六、不得將攤舖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p> <p>七、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p> <p>八、市場地面、牆面及公廁應保持乾燥清潔，排水溝保持暢通。</p> <p>九、維持場內光線充足，空氣流通並完善供水設備。</p> <p>十、每日營業結束後，全場應徹底清掃並妥善清理市場廢棄物。</p> <p>十一、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p>	<p>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補充增列第一款，其餘各款依次遞增。</p>
<p>第十五條 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並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p> <p>一、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分</p>	<p>第十五條 市場攤舖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註銷攤舖位使用許可，並終止租約，收回攤舖位：</p> <p>一、擅自將攤舖位轉租或</p>	<p>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修正。</p>

<p>租者。</p> <p>二、逾期未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p> <p>三、自訂定租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p> <p>四、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達<u>四</u>個月者。</p> <p>五、<u>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u>。</p> <p>六、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p> <p>七、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p> <p>八、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p>	<p>分租者。</p> <p>二、逾期未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p> <p>三、自訂定租約翌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p> <p>四、核准停業，一年內累計達<u>三</u>個月者。</p> <p>五、<u>核准內累計達二個月者，期滿未復業者</u>。</p> <p>六、取得攤舖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p> <p>七、已承租公有市場攤舖位，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p> <p>八、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p>	
---	---	--